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05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報通過訂定

106 年 09 月 04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定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規劃辦理本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特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小組。

三、組織：

- (一)本組成員：校長為召集人，主任輔導教師為副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特教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及家長會長為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
- (二)本小組採任期制，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三)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經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小組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 (四)整合校園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尊重多元文化之宣導。
- (五)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委員名單

NO.	組織職稱	校務職稱
01	召集人	校 長
02	副召集人	主任輔導教師
03	委員	教務主任
04	委員	學務主任
05	委員	主任教官
06	委員	實習主任
07	委員	進修部主任
08	委員	特教組長
09	委員	生輔組長
10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代表)
11	委員	教師代表(導師代表)
12	委員	輔導教師
13	委員	輔導教師
14	委員	輔導教師
15	委員	輔導教師
16	委員	進修部輔導教師
17	委員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